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邓州市中医院）的（邓州市中医院病理科和微生物实验室等所需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理取材台、自动组织脱水机、包埋机、漂烘仪、标本冷藏柜、通风柜、玻片柜、蜡片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瑞斯星（常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818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7.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四诊仪（舌脉象、经穴、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0.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经络检测仪（中医经络检测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0.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HHQ-3588 转轮式切片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华市华海科教仪器厂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中药熏蒸机（舱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9人，营业收入为21748454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83400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. 医用臭氧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淄博悦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二氧化碳培养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16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生物安全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545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9. 生物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徕卡显微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7人，营业收入4.8亿元人民币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0. 全自动血培养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

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11.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泽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5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